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403破3号之二

申请人：鹤岗市海宇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宇米业公司），住所地鹤岗市工农区39委2组（发展路）。

诉讼代表人：邢慧光，系该企业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鹤岗市海宇米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鹤岗市海宇米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9日指定黑龙江吉相律师事务所担任鹤岗市海宇米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海宇米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确认了无异议债权金额合计209,344,219.05元。审议并确定通过审计报告，审计海宇米业资产18,141,147.98元。管理人认为，现债务人海宇米业公司已经查明的资产及未来可能取得的债权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本院对海宇米业公司宣告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海宇米业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全面清偿其所负的债务，管理人申请本院对海宇米业公司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鹤岗市海宇米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辛泽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高宏影